

接警后快速救援 根据视频锁定准确位置

民警深夜下河救起轻生男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有人在联盟社区,准备跳河!”7月8日凌晨1时13分,宿松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指令在附近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的孚玉派出所民警实施紧急救援。

情况紧急,民警朱仁杰立刻带领同事赶往联盟社区,分头沿坐落在联盟社区的白洋河进行地毯式搜寻,但未找到轻生男子。

朱仁杰分析报警人提供的情况有误,随即与报警人联系,报警人称准备跳河自杀的男子是他的朋友,

并向民警发来该男子在河边准备自杀的一段视频。

“这不是105国道一天门大桥吗?”通过仔细观看,朱仁杰发现河面上立着一座长长的混凝土桥梁,他迅速判定男子准备轻生地方是城郊的二郎河。

民警们又快速赶到105国道一天门大桥处,大家借着手电筒的灯光,来到桥下,宽阔的二郎河立刻呈现在大家眼前。大家用手电筒不停地搜索着漆黑的河面,在距离岸边十几米的河面上,成功找到了轻生男子。

此时,男子的身体正漂浮在水

面上。会水性的朱仁杰,顾不上脱去衣服,立即扑入河中,游向男子。男子因浸泡在水中时间过长,加之水里气温较低,导致右腿抽筋,无法动弹。男子轻生欲望强,不配合营救工作。

朱仁杰果断抱住男子腰部,借助河水浮力,一步一步地将男子抱到岸边。为防止男子再次出现过激行为,朱仁杰和同事将男子带回所里进行开导,并联系男子的家人。在民警的耐心开导下,男子表示今后再也不会因为男女感情纠葛的事而做出此类行为。

快递单泄露个人信息 检察建议助力隐私保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浩 石敏)今年6月,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能时发现,县域某快递企业面单未按照《快递电子运单》要求隐匿收件人有关信息,快件经过多地运输流转,接触人员众多,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

经调查取证,6月15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向太湖县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县域快递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快递电子运单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太湖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于7月4日组织全县寄递行业负责人召开电子运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专题会议,集中强化学习《快递电子运单》国家标准等内容,督促辖区寄递点采取对快递运单上的公民个人关键信息进行隐匿化处理。各快递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强化了自身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在以后的经营中将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

“我们将充分发挥公益监督职能,持续强化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监督,从源头上保护快递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智障儿走失母担忧 民警深夜暖心送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宋甲 阳盛纯)7月8日21时许,太湖县公安局寺前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寺前镇义安村址附近有一名可疑人员,在外面扒着窗户向里东张西望。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发现该男子言语不清,无法与人正常交流。后经多方核查,确定该人为太湖县晋熙镇天台村村民章某,患有智障,家中只有母亲一人在家,民警随即驱车将章某安全送回。

“谢谢你们,谢谢寺前派出所的同志!”看到民警将其智障儿安全送回家,章某母亲不停的向民警道谢。据章某母亲反映,章某于8日下午离家,自己到处找不到,十分着急,担心他有些智障怕出什么事,现在安全回家了,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民警叮嘱章某母亲,要随时注意其动向,防止此类走失事件再次发生。



7月10日,在市区湖心北路,一辆机动车由于视野被挡与一辆电瓶车发生刮擦,导致电瓶车驾驶人摔倒在地,所幸电瓶车驾驶人规范佩戴了安全头盔,看上去并无大碍。

交警提示,在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中,由于人的头部的脆弱性,骑乘人员的头部往往会受到最大的伤害。从该事故中可以看出,在发生碰撞、倒地过程中,头盔可有效保护头部,避免更大的伤害。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车借饮酒人 车主也获刑

两被告人被判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俊)近年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而宜秀区检察院近日公诉的一起案件却有些奇怪,没有开车的他,却也构成危险驾驶罪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是怎么回事?

2023年3月3日晚,朱某某与周某某在宜秀区一家餐馆与朋友聚会,席间二人均有饮酒。饭后散场后,周某某自知饮酒,但依然心存侥幸,将自己的车钥匙交给朱某某由

其驾驶车辆,而周某某则坐于后排位置,一同驾车前往住所。

不料,朱某某行驶至安庆市宜秀区朝阳路与祥和路路口南侧100米附近时,被路面执勤民警查获。经检测,朱某某血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105mg/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周某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明知朱某某饮酒,仍让其驾车并同行,构成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检察官告诉记者,以下情形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刺激其饮酒,且酒后放任其驾车的行为;行为人明知他人饮酒,教唆、胁迫或者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饮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交由饮酒人的。本案就是属于第三种情形。

7月5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时隔6年 30名受害人财物被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王学青 董海奎)“张女士,您好!我们是桐城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韩某盗窃案的退赔款现要发放给您,请提供银行卡号。”

“真的是法院的吗,不会是诈骗电话吧?”执行干警向张某表明身份,原来是6年前张某被盗财物被干警追回。

此案被执行人韩某于2018年

多地流动作案实施盗窃,被害者多达30余人。韩某被桐城警方抓获,桐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韩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5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向受害者方某等30人退还违法所得49198元。判决生效后,因韩某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桐城法院刑事审判庭将该案移送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韩某长期在监狱服刑,无偿还能力,执行

干警通过多种渠道与韩某家属取得联系,经过多次释法明理之后,韩某家属筹款替韩某缴纳了全部执行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保障了受害者的权益。

7月3日,案款到账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调取卷宗获取受害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快速收集受害者银行卡等信息,仅用时7天就将退赔款全部发放至受害人手中。